

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司太立	6035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	
电话	0576-87718605	
电子信箱	Stl@starrypharm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产品为非离子型碘造影剂系列药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具备碘造影剂系列产品中碘海醇、碘帕醇、碘克

沙醇的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 1、碘海醇

碘海醇由挪威奈科明阿莫仙（NycomedAmersham pic）公司开发，属于第二代非离子型单体造影剂，于 1982 年首次在挪威和瑞典上市，商品名为“欧乃派克”（Omnipaque）。

碘海醇适用于成人及儿童的血管及体腔内注射，在临床上用于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周围及内脏动脉造影、心室造影）、头部及体部 CT 增强造影、静脉尿路造影（IVP），亦可用于关节腔造影、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经皮经肝胆管造影（PTC）、瘻道造影、胃肠道造影、T 形管造影等。碘海醇安全性高、造影所得的图片质量优良，已成为国际市场上最畅销的造影剂

### 2、碘帕醇

碘帕醇由意大利博莱科（Bracco）公司开发，为非离子型低渗性造影剂，1981 年首次在意大利上市，商品名为“Iopamiro”。

碘帕醇主要用于腰、胸及颈段脊髓造影，脑血管造影，周围动、静脉造影，心血管造影，冠状动脉造影，尿路、关节造影及 CT 增强扫描。碘帕醇为单体非离子型造影剂，对血管及神经的毒性均低，局部及全身的耐受性均好，渗透压低，注射液也很稳定。

### 3、碘克沙醇

碘克沙醇由挪威奈科明（Nycomed）公司研制成功，属于一种非离子型的等渗二聚体对比剂，具有水溶性好、与血浆等渗，渗透压毒性低于低渗型造影剂。国外研究表明，碘克沙醇可明显降低已有肾损伤和糖尿病高危患者发生造影剂肾病的危险性，从而避免造影剂肾病的发生。同时，其优异的血管内皮细胞保护作用，可明显降低心血管介入诊断或治疗时的副反应。碘克沙醇于 1996 年经 FDA 批准上市，2001 年以商品名“威视派克”（Visipaque），英文名 Iodixanol Injection 在国内注册上市。

碘克沙醇为注射用 X 射线造影剂，在临床上适用于心血管造影、脑血管造影、外周动脉造影、腹部血管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和 CT 增强检查等。其作用原理是结合碘在血管或组织内吸收 X 射线造成影像显示。

##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以市场需要为导向，自主制定产供销计划。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供应商中心、招投标中心、采购中心负责，以为公司争取最大限度节约成

本为原则，严格按照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的方式，由供应商中心确定符合资质的入围供应商，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最后由采购中心向指定供应商进行产品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采取产线管理，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划分，各产线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由公司制造部来负责制定和下发生产计划，并对产品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和卫生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由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同时对生产各环节的原辅料、包材、中成品及产成品进行全程监测和管控，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由 EHS 部门负责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进行监督和管理，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等现象。

## 3、销售模式

化学原料药：公司的原料药销售终端客户制剂生产企业，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国内销售主要为直销；公司海外销售主要为自营出口和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销售采用业务员区域负责制，由销售业务员对接下游客户及经销商，将下游客户及经销商的需求反馈至公司生产部门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具体执行货物的运送和付款事项。目前公司国内外的主要客户包括恒瑞医药、北陆药业、中国医药、日本 FUJI、德国 Midas 等。

化学制剂：公司制剂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如公司碘海醇、碘帕醇注射液由恒瑞医药相关团队负责销售）和药品流通企业进行制剂产品的销售。因目前公司的制剂产品尚未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目录，因此公司的制剂销售仍采用传统的销售模式。

### （三）行业情况说明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工业营业收入 24,857.3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润总额 3,5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8%。

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带量采购，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创新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

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创建于 1997 年，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主营造影剂领域的原料药、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公司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入选“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406,335,461.47	3,484,838,203.28	26.44	3,066,773,104.03
营业收入	1,367,087,241.13	1,308,841,635.36	4.45	890,470,7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729,340.15	170,331,965.66	40.16	93,676,3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753,234.90	168,327,732.80	40.65	95,178,9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503,185.33	995,797,453.67	83.12	891,039,5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79,180.11	246,768,072.47	-29.29	191,835,586.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72	38.89	0.4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72	38.89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18.02	减少0.31个百分点	10.7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1,493,720.91	430,568,634.54	324,353,363.44	320,671,5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55,031.43	94,030,027.77	58,764,600.44	40,279,6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59,274.83	93,352,822.60	56,026,534.29	42,914,6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4,698.10	80,476,294.93	7,023,924.06	76,364,263.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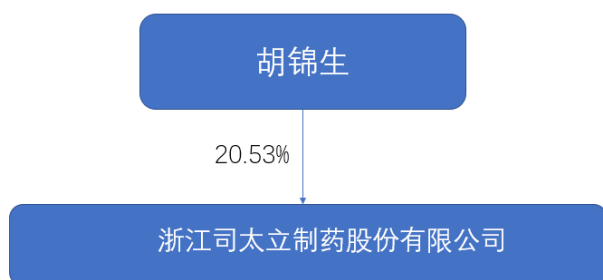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胡锦涛生	14,364,000	50,274,000	20.53	0	质 押	25,500,000	境内 自然 人
胡健	12,600,000	44,100,000	18.01	0	质 押	44,100,000	境内 自然 人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	8,820,000	3.60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541	6,445,384	2.63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75,344	5,375,344	2.19	0	无		境外 法人

胡爱敏	1,512,000	5,292,000	2.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343	4,619,343	1.89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7,290	3,983,345	1.63	0	无		其他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463,478	3,252,494	1.33	0	无		境外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089	2,353,412	0.96	710,025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锦生、胡健、胡爱敏为直系亲属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 29.44%股份；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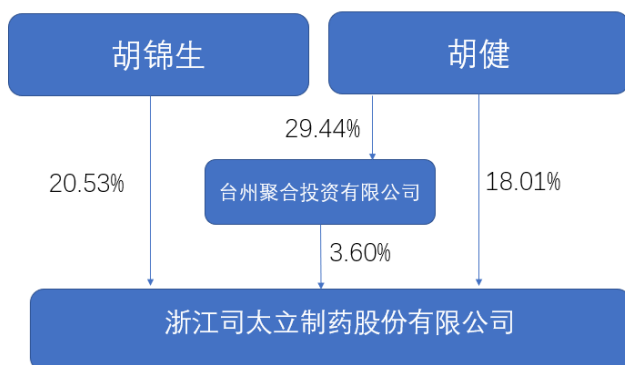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36,708.72 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增长 4.45%，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23,872.93 万元，同比增长 40.16%，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75.32 万元，同比增长 40.65%。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550,358.96	-550,358.96	
合同负债		537,599.42	537,599.42



其他流动负债		12,759.54	12,759.54
--------	--	-----------	-----------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公司）、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司太立公司）、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键合公司）、司太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太立香港公司）、台州司太立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篮球俱乐部公司）、仙居司太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设备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Holding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IMAX HK 公司）、iMAX Diagnostic Imaging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IMAX Ireland 公司）等九家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